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欣霈  
電話：8462860#566  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319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\_1145500445\_senddoc2\_1\_Attach、  
A09030000E\_1145500445\_senddoc2\_1\_Attach  
(376550000A\_1140031996\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\_114003199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書及申請學校彙整表各1份，請依限函復申請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支持旨揭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，爰國教署規劃於114學年度持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作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；並新增跨校際社群的申請與運作，以分享與傳承教學典範，提升跨校際社群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
(一)原113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
114/02/19



- 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- (四)跨校際社群：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，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本計畫，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，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%。

#### 四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及社群應執行任務，簡述如下(詳計畫書)：

- (一)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、工作坊、成果分享等活動，並邀請區域周邊學校參與。
- (三)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或諮詢、演講等；辦理對外公開觀課，並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。
- (四)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，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#### 五、參與本計畫類型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深耕學校：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；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。
- 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- (三)跨校際社群：最多核予9群，經費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，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。

#### 六、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(含國立學校)於114年4月26日

(星期五)前將核章後計畫寄送兩份至本府教育處，並依附件規定，將核章後申請資料電子檔依限寄至電郵地址：  
(cooperntue@gmail.com)，遴選程序詳見附件1(計畫書)說明。

七、本案俟遴選完畢後，將另案函請各地方政府彙整相關經費表單報國教署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